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, 348, 713. 9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12,334,871.40元后,截至 报告期末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8,348,079.87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 利益, 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 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15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 2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(含税)。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利润分配原则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 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同意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